

**佳木斯市向阳区  
案件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单位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报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四）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五）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七）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八）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九）调查全区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例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十)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一)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十二) 领导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区纪检监察的工作任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区纪委监委股级机构的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委、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中共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单位隶属于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领导本单位党建工作的主体责任，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加强党的基层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二)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区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三) 督促全区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四）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五）检查和处理全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六）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产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做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七）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八）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党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九) 调查全区党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例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区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十) 依法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十一) 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十二) 领导全区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区纪检监察的工作任务;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区纪委监委股级机构的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区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三) 承办市纪委、市监委、区委、区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三定方案里无内设机构。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为合并公开单位,合并范围包括中共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以上单位未独立核算,故与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合并公开。

## **三、单位人员构成**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1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15 个。实有人员 15 人，其中：在职人员 15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中共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电化教育中心单位编制总数为 5 个，其中：行政编制 0 个，事业编制 5 个。实有人员 4 人，其中：在职人员 4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增加 0 人，其中：在职人数增加 0 人，离退休人数增加 0 人。

## 第二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公开报表

### 一、收支总表

表 1

##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7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3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21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事业收入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九、其他收入			
<b>本年收入合计</b>	<b>170.66</b>	<b>本年支出合计</b>	<b>170.66</b>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70.66	支 出 总 计	170.66
---------	--------	---------	--------

## 二、收入总表

表 2

###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06	中国共产党佳木斯市向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170.66	170.66	170.66														
106002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170.66	170.66	170.66														
合 计		170.66	170.66	170.66														

### 三、支出总表

表 3

##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0	132.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2.40	132.40				
2011101	行政运行	10.23	10.23				
2011150	事业运行	122.17	122.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	1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	1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合 计		170.66	170.66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4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70.66	一、本年支出	170.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8.6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21
二、上年结转		二、年终结转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170.66	支 出 总 计	170.66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0	132.40	123.32	9.0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2.40	132.40	123.32	9.08	
2011101	行政运行	10.23	10.23	10.23		
2011150	事业运行	122.17	122.17	113.09	9.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16.42	16.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2	16.42	16.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2	16.42	16.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63	8.63	8.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3	8.63	8.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21	13.21	13.2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21	13.21	13.2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13.21		
合 计		170.66	170.66	161.58	9.08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6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58	161.58	
30101	基本工资	64.77	64.77	
3010101	基本工资	64.77	64.77	
30102	津贴补贴	48.32	48.32	
3010201	津补贴	45.32	45.32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00	3.00	
30103	奖金	10.23	10.23	
3010301	奖金	10.23	10.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2	16.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1	8.41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8.26	8.26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15	0.1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22	0.22	

表 6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21	13.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8		9.08
30201	办公费	4.00		4.00
30204	手续费	0.08		0.08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合 计		170.66	161.58	9.08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7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6002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2.00		2.00		2.00	
合 计		2.00	0.00	2.00	0.00	2.00	0.00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九、项目支出表

表9

### 项目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项目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十、项目支出绩效表

表 10

#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113.0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	年终一次性奖金和工作人员奖励	10.23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25.05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13.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年权重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9.08	保障单位日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	小于等于	1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	%	22.50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 2022 年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关于预算收支增减变化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收入总预算 170.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服务中心本年单独核算。支出总预算 170.66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收入预算 17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0.66 万元，占 100%。

####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单位支出预算 17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66 万元，占 100%。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7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70.6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

支出预算 170.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4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8.63 万元，住房保障 1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70.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0.6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66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 10.2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2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2.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2.1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6.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42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 年预算数为 8.6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6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3.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70.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61.58万元,公用经费9.08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2022年预算数64.7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4.77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2、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2022年预算数48.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8.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3、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2022年预算数10.2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4、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2022年预算数16.4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6.4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5、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工伤保险缴费(项)2022年预算数0.2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22万

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6、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2022 年预算数 13.2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2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22 年预算数 4.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2022 年预算数 0.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纳入单独核算。

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022 年预算数 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1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2022 年预算数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案件中心事业单位本年单独核算。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2.0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



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出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二) 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公务接待安排的支出,故无数据。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22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一年相比无变化,故无数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保障案件工作用车的维护费用增加。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 **十、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预算 0 万元。

## **十一、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末,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共有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0 台,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

## 十二、关于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2年，佳木斯市向阳区案件服务中心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

2022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用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事业单位获得的由财政专户资金核拨的资金。

三、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反映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六、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二）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费。

（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

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一、医疗卫生（类）医疗保障（款）：指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保障方面的支出。

（一）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五、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